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东科院发〔2019〕5号

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合作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合作机构是通过搭建协同创新平台，集聚校内外科研力量，开展科研工作，促进学校学科建设，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助力“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能力的重要组织形式。科研合作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等。

第二条 科研合作机构的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科学管理、突出创新、协同发展、强化考核”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合作科研机构设置

其设置为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科研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主要职能

第三条 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形成多元、开放、动态的组织模式，培养、聚集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协同发展。

第四条 以知识创新为目标，承担国家、省部级等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重点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以及行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问题、前瞻性问题和重大公益性问题。

第五条 以服务区域发展和行业重大需求为立足点，推动科技服务方式的转变，探索构建多元化的成果转化和示范模式，为区域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撑，为地方和相关领域提供信息，为提升地方科技和文化软实力提供咨询。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设立科研合作机构条件

1. 科研合作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并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战略需要。
2. 科研合作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为合作方法人代表，聘请具有

较深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为科技负责人，并能组成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聘请的校内专兼职（含返聘）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人，校外专兼职人员人数不限。

3. 在学科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有比较稳定的研发方向和经费来源，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第七条 科研合作机构准入审核

科研合作机构经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决定后，由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准入审核材料包括：合作方发展状况、科研合作机构发展规划、科研合作机构日常管理条例等。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1. 科研合作机构实行主任（院长、所长等）负责制。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不参与其日常管理运行和对外项目合作等各项具体事务性工作，但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科研合作机构骨干科研成员相对稳定。可以用科研合作机构名义，使用学校的无形资产和科研资质，开展学术类和研发类工作。日常事务对外经许可后使用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名义，

科研项目经学校审核授权后签订科研合同。

第九条 科研合作机构根据自身研发情况可向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经学校同意，聘请校内、外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相关人员分为专职、兼职、返聘、助研等，其中专职、兼职、返聘人员经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批准后，其科研合作机构的合作方和本人须与劳务公司签署相应用工协议，在学校财务处备案。在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可从该机构到位科研经费中支取工资、津贴、保险等。

第十条 科研合作机构的场所根据实际需要由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科研用房，并按照学校标准收取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费。产生的水、电、暖按照学校统一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水、电、暖使用量可单独计量的按实际用量缴纳费用；水、电、暖使用量无法单独计量的，根据其科研用房面积、设备数量、职工人数等提出合理的水、电、暖费用缴纳分配方案，并按分配方案缴纳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可从到位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研合作机构的实验室建设、到位科研经费均以目标任务的形式根据合作协议另行约定，其考核由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每年对科研合作机构进行过程考核和年终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果作为其他奖励的依据。对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科研合作机构提出整改意见或给予撤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合作机构的管理运行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凡给学校或者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造成重大经济和名誉损失的，合作协议自动终止，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主题词：科研 合作机构 管理 办法

报：主管校领导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